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035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大学

联系人：来老师

电话：0991-858003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电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9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68

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035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345500

最高限价（元）：7345500（其中标项一：765500；标项二：1140000；标项三：1770000；标项四：1180000；标项五：2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第一包）-社会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A-K 大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6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 2023 年 1 月以后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江苏凤凰出版社、水利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上海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图书（经采购方同意可调换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第二包）-自然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N-Z 大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 2023 年 1 月以后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江苏凤凰出版社、水利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图书(经采购方同意可调换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一包

数量：不少于 8.85 万册，品种不少于 14750 种，副本 5-8 册。

预算金额（元）：17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二包

数量：不少于 5.9 万册，品种不少于 9833 种，副本 5-8 册。

预算金额（元）：1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三包

数量：不少于 12.45 万册，品种不少于 20750 种，副本 5-8 册。

预算金额（元）：2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标项 5：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标项 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标项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项目五个标段可以兼投，不可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03819/13079967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标项一：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第一包）-社会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A-K 大类） 标项二：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第二包）-自然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N-Z 大类） 标项三：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一包 标项四：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二包 标项五：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三包
	采购人	名称：新疆大学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003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1-4603819/1307996776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编号	ZZ2024-03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
	供货地点	新疆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标项 5：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标项 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标项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项目五个标段可以兼投，不可兼中。</p>
2.2	澄清或修改	<p>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3.2	预算及限价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7345500 元整：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p> <p>（2）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3）限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码洋折扣率；</p> <p>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标项一和标项二的价格警戒线为综合码洋折扣率 70%，投标人报价低于 70%的，应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项三、标项四和标项五的价格警戒线为综合码洋折扣率 34%，投标人报价低于 34%的，应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3.6	投标保证金	<p> 交纳形式：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7600 元 标项二：11400 元 标项三：17700 元 标项四：11800 元 标项五：249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标项名称简写保证金）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p>
3.7	结算方式及要求	<p> 付款金额按所购图书码洋的折扣率进行结算，付款金额应为实际采购量*采购书目码洋*中标码洋折扣率。当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项目终止。结账前中标方应提前向采购方发出对账单与采购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04</u> 月 <u>30</u> 日11时 <u>0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10.3	中小微企业 投标价格扣除	<p>标项1、标项2、标项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标项3、标项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10.4	特别提示	<p>本项经济标为码洋折扣率,除不可预料情况外(如出现代理服务费可按比例退还),因实际采购图书量可达到预算金额,故后续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比例执行。</p> <p>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项目预算价进行计算下浮48%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0.5	履约保证金	<p>(第一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 预算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10.6	是否兼投兼中	<p>本项目五个标段可以兼投,不可兼中。</p>
10.7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0.8	特别说明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新疆大学图书馆2024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共分五个标项，本项目开标评标顺序为标项一至标项五依次开标评标，前一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参与后续标项评审但不为第一中标供应商，如后续标项评标中前标项排名第一供应商依然综合得分最高则降为第二，第二供应商升为第一，依此类推。</p>
------	------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标准及采购人需求外。）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大学。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项目预算价进行计算下浮48%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 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 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 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 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 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 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 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 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 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第一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预算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

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

		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1.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量要求、商务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量要求、商务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1、标项 2、标项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标项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标项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6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4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详细评审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图书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经营情况,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等与本项目履约有关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提供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大于或等于 300 家以上,得 8 分;出版社授权书 250 家以上 300 家及以下,得 5 分;150 家以上 250 家及以下,得 2 分;150 家以下不得分。	0-8 分

	<p>投标人提供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江苏凤凰出版社、水利出版社、北京理工出版社等授权委托书；提供其中 1 个得 0.2 分，加至满分 4 分为止。</p>	0-4 分
企业服务能力及采购渠道	<p>可提供图书现采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2 分，10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样本室、卖场及库房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p> <p>2. 建有较完善、稳定的专业化中外文纸质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采选平台，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有此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网站网址和网站截图）。</p>	0-3 分
供货方案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 2. 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 3. 供书发货差错率 4. 对于采购方临时加急采购的图书，如：专题、特色图书等的供货方案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 2 分，共 8 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0-8 分
图书编目、加工、上架数据服务	<p>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图书采访、分类、编目、前后期加工、贴条码、贴书标、夹磁针、加盖馆藏印章、MARC 数据处理服务、条码号图书管理系统录入、提供编目数据服务、后期加工服务、上架服务等服务内容，并承诺服务内容，写明全过程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书的数量和质量验收 2. 图书前后期加工质量 3. 保证图书编目数据准确 4. 图书配送上架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承诺内容全面、方案详细且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提供部分承诺，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及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0-8 分
退换货服务方案	<p>有完善的退换货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 2. 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 3. 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图书相关的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以上内容给予无条件退货，并且承担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p>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0-3 分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甲方提供查重服务，对采购方所报预定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可免费退换； 2. 非项目所在地区的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办公场地（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承诺）；项目所在地区的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0-4 分

	满足以上两条并做出书面承诺，每项得 2 分，共计 4 分	
技术力量	1. 具有高级发行员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及开标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编目员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及开标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驻馆服务	1. 供应商承诺提供驻馆服务，在学校图书管理系统中，按学校要求审核数据并分配馆藏地址，并在指定地点提供图书上架服务。提供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配备驻馆服务人员，馆内常驻一位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得 1 分。（需提供学历证、工作经验证明等复印件，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客户满意度评价表（即验收或相关评价均可），符合要求的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材料不足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0-8 分
	提供上述企业业绩的供货服务满意度评价表（即验收或相关评价均可），综合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的有一项得 1 分，加至满分 4 分为止。	0-4 分
伴随服务	除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外，投标人为采购方提供除标段采购图书之外的 2000 册图书运输到馆服务、2000 册图书前期加工服务（贴条码，加盖馆藏章，贴磁针）以及 5000 册图书整架上架工作，并做出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注：详细评审部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无关、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相关描述不全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的码洋折扣率)×40%×100</p> <p>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报码洋折扣率。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码洋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码洋折扣率：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码洋折扣率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码洋折扣率计算的依据。 4.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标项一和标项二的价格警戒线为综合码洋折扣率 70%，投标人报价低于 70%的，应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项三、标项四和标项五的价格警戒线为综合码洋折扣率 34%，投标人报价低于 34%的，应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0-40 分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本项目评审标准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3.4.2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买方）：新疆大学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期限

1、采购货物

按图书馆要求供货。

2、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1 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国内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书目形式为 MARC 数据与电子书目（要求 excel 格式）两种，每两周提供一次新书目。提供的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及大学以上读者的图书文献要求，剔除高职高专、中专、小开本、活页、少儿读物等不属于采购人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少于 100 页图书、64 开（16cm）及以下小开本图书（工具书、手册除外）、盘带书、袋装书、活页不在采购范围之内；

2. 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发现一次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2000 元罚款；

3.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方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直接上门签单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图书的购买情况、预计的到书时间以及中标单位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出版价超过原预订价 50%、书

名变更)、价格在 300 元以上的高码洋图书或重复订购图书等情况,中标单位须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通过采购方确认;

4. 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0.2%。出现差错纠错时间保证在两周内妥善解决;

5. 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 本地卖场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 100%;

(2) 供货会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到书 8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 100%;

(3) 图书订单采购:中标单位至少每两周向采购方发送一次订单,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到书 5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 100%。

以上三种采购方式约定的到货日期,逾期未到我馆的图书,订单自动失效,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对于未采到图书,中标单位必须及时反馈书目清单。一次未提供未到书清单,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1000 元。中标单位应保证全年图书到书率均不低于确认订单的 90%,每低 5 个百分点,则在合同期末结帐时扣除结算金额 1000 元;

6. 中标方提供所购图书的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按《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进行编目,数据要求应当符合 IS02709 格式;

7. 图书运输要求:中标方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必须将采购方订购的图书(要求防水包装)安全、完好地运达,并搬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8. 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联系采购人,免费把图书等送到图书馆指定地点,图书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9. 中标方提供查重服务,对采购方所报预定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可退定,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 图书验收要求

(1)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采购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每批到馆图书应同时提供该批图书的总清单两份,每包图书外包装编上顺序,每包图书内附上该包图书清单;

(2) 提供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批一整单)。每包一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单价、册数、财产号、码洋和合计。每批一总单,总单应注明以下

项目：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财产号段、码洋金额、实洋金额）、包号、包合计；

（3）收货和验收如发生配货错误、到货破损、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采购方有权对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方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

（4）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中标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带/磁盘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1. 图书全加工服务包括：前后期加工、耗材免费提供、图书管理系统验收、编目、后期加工、上架等。

（1）前期加工：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负责图书到馆前的全加工服务，到馆可直接拆包、验收、上架。具体要求如下：

贴磁条（16开精装400页以上贴双磁条）、贴双条码（一条码需贴在书名页的中下部，即出版社与著者中间，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另一张条码贴在最后一页空白处）、盖馆藏章（每册书加盖两处馆藏章，一处馆藏章的加盖在书名页出版社下方或者左、右侧，另一处加盖在第14页正下方空白处）。所有加工材料和服务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均不另行付费；

（2）耗材包括：所有供货图书的条形码（根据采购方的需求提供相应号段的条码，每册书两张）、磁条（16公分，钴基复合磁条）、书标、书标塑封胶带；提供图书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每册图书一个（要求与现有电子标签及RFID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兼容，第一、二标段每册图书均配备RFID电子标签，其余特价图书标段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RFID电子标签）；

（3）利用图书管理系统核对验收图书的ISBN号、题名、出版社、版次、价格等。按采购方的要求将图书条形码录入图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机验；

（4）后期加工要求：打印相应的索书号，在书脊距离底端3厘米处贴书标，并覆盖保护膜；

（5）要求供应商提供图书数据处理服务，包括：分类、标引、编目、著录等。要求供货方在每批新书发货的同时提供CALIS编目数据，外文影印版须提供US MARC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MARC 数据采取网络下载（或随书配盘录入）方式。
编目格式应按照我馆编目标准执行；

（6）上架要求：根据采购方具体要求按照索书号排架到指定位置；

12. 供应商应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入藏要求的图书给予退货。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种类、数量、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过采购方同意，可略做调整。

四、结算方式

1、付款金额按所购图书码洋的折扣率进行结算，付款金额应为实际采购量*采购书目码洋*中标码洋折扣率。当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项目终止。结账前中标方应提前向采购方发出对账单与采购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结算方式：

2.1 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末按购书种类比例及相应折扣分别结算。

2.2 甲方付款金额按所购图书码洋的 进行结算。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出对账单与甲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到书、加工质量不高、标段指定书目到书率低、到书周期长、数据质量差、出现盗版、侵权图书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三 份，乙方持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双方代表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未述以及

不详之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大学（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开票信息

名称	新疆大学
税号	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电话号码	0991-85821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户	3070 4301 0400 0234 8

第五章 技术规格（质量标准） 参数及说明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中外文纸质图书，预算金额 734.55 万元

第一标段

标段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第一包）-社会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A-K 大类）

规格：2023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社会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A-K 大类），采购金额（实洋）76.55 万元。

详细参数：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江苏凤凰出版社、水利出版社、北京理工出版社出版、上海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图书(经采购方同意可调换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第二标段

标段名称：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第二包）-自然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N-Z 大类）

规格：2023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法 N-Z 大类），采购金额（实洋）114 万元。

详细参数：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

社、江苏凤凰出版社、水利出版社、北京理工出版社出版、上海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图书(经采购方同意可调换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 包括: ISBN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第三标段

标段名称: 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一包

规格: 中外文纸质图书(特价图书)第一包, 采购金额(实洋)177 万元, 纸质图书数量不少于 8.85 万册, 副本 5-8 册, 品种不少于 14750 种。

详细参数: 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 包括: ISBN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第四标段

标段名称: 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二包

规格: 中外文纸质图书(特价图书)第二包, 采购金额(实洋)118 万元, 纸质图书数量不少于 5.9 万册, 副本 5-8 册, 品种不少于 9833 种。

详细参数: 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 包括: ISBN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第五标段

标段名称: 新疆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第三包

规格: 中外文纸质图书(特价图书)第三包, 采购金额(实洋)

249 万元，纸质图书数量不少于 12.45 万册，副本 5-8 册，品种不少于 20750 种。

详细参数：招标项目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第三章 招标要求

一、供应商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满足采购方对中外文纸质图书投递中的全部要求；

2、供应商应保障物流畅通满足甲方所需图书和提供现场采购的能力。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经验，供货渠道畅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3. 供应商应有广泛的中外文纸质图书来源，经营出版物品种丰富，有稳定的中外文纸质图书供货关系；

4.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图书必须是采购方预定和现采的，均为正版出版物，不得盗版，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目录或现场采购两种办法采选图书，如中标方安排现场采购则由采购方派人采选，所发生的采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国内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书目形式为 MARC 数据与电子书目（要求 excel 格式）两种，每两周提供一次新书目。提供的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及大学以上读者的图书

文献要求，剔除高职高专、中专、小开本、活页、少儿读物等不属于采购人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少于 100 页图书、64 开（16cm）及以下小开本图书（工具书、手册除外）、盘带书、袋装书、活页不在采购范围之内；

2. 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发现一次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2000 元罚款；

3.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方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直接上门签单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图书的购买情况、预计到书时间以及中标单位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出版价超过原预订价 50%、书名变更）、价格在 300 元以上的高码洋图书或重复订购图书等情况，中标单位须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通过采购方确认；

4. 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0.2%。出现差错纠错时间保证在两周内妥善解决；

5. 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本地卖场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 100%；

（2）供货会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到书 8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 100%；

（3）图书订单采购：中标单位至少每两周向采购方发送一次订单，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到书 5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 100%。

以上三种采购方式约定的到货日期，逾期未到我馆的图书，订单自动失效，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对于未采到图书，中标单位必须及时反馈书目清单。一次未提供未到书清单，将从结算金额中扣

除 1000 元。中标单位应保证全年图书到书率均不低于确认订单的 90%，每低 5 个百分点，则在合同期末结帐时扣除结算金额 1000 元；

6. 中标方提供所购图书的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按《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进行编目，数据要求应当符合 ISO2709 格式；

7. 图书运输要求：中标方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必须将采购方订购的图书(要求防水包装)安全、完好地运达，并搬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8. 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联系采购人，免费把图书等送到图书馆指定地点，图书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9. 中标方提供查重服务，对采购方所报预定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可退定，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 图书验收要求

(1)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采购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每批到馆图书应同时提供该批图书的总清单两份，每包图书外包装编上顺序，每包图书内附上该包图书清单；

(2) 提供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批一整单）。每包一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单价、册数、财产号、码洋和合计。每批一总单，总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财产号段、码洋金额、实洋金额）、包号、包合计；

(3) 收货和验收如发生配货错误、到货破损、装订、印刷质量问题 and 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采购方有权对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方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

(4)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中标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

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带/磁盘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1. 图书全加工服务包括：前后期加工、耗材免费提供、图书管理系统验收、编目、后期加工、上架等。

(2) 前期加工：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负责图书到馆前的全加工服务，到馆可直接拆包、验收、上架。具体要求如下：

贴磁条(16开精装400页以上贴双磁条)、贴双条码(一条码需贴在书名页的中下部，即出版社与著者中间，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另一张条码贴在最后一页空白处)、盖馆藏章(每册书加盖两处馆藏章，一处馆藏章的加盖在书名页出版社下方或者左、右侧，另一处加盖在第14页正下方空白处)。所有加工材料和服务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均不另行付费；

(2) 耗材包括：所有供货图书的条形码(根据采购方的需求提供相应号段的条码，每册书两张)、磁条(16公分，钴基复合磁条)、书标、书标塑封胶带；提供图书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每册图书一个(要求与现有电子标签及RFID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兼容，第一、二标段每册图书均配备RFID电子标签，其余特价图书标段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RFID电子标签)；

(3) 利用图书管理系统核对验收图书的ISBN号、题名、出版社、版次、价格等。按采购方的要求将图书条形码录入图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机验；

(4) 后期加工要求：打印相应的索书号，在书脊距离底端3厘米处贴书标，并覆盖保护膜；

(5) 要求供应商提供图书数据处理服务，包括：分类、标引、编目、著录等。要求供货方在每批新书发货的同时提供CALIS编目数据，外文影印版须提供US MARC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MARC数据采取网络下载(或随书配盘录入)方式。编目格式应按照我馆编目标准执行；

(6) 上架要求：根据采购方具体要求按照索书号排架到指定位置；

12. 供应商应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入藏要求的图书给予退货。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种类、数量、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过采购方同意，可略做调整。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 图书结算要求：

付款金额按所购图书码洋的折扣率进行结算，付款金额应为实际采购量*采购书目码洋*中标码洋折扣率。当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项目终止。结账前中标方应提前向采购方发出对账单与采购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报价要求

(1)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码洋折扣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 对本标书所划分的标段进行单独报价，以报价折扣单独结算金额；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5)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可以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不可兼中；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1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内容	项目
1	报价	大写：_____ % _____ 码洋折扣率 小写：_____ % _____ 码洋折扣率
2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检验、检测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移交后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客户满意度评价表（即验收或相关评价均可）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材料不足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